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競賽規程

1. 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

成2025年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2025年世大運)跆拳道競賽奪金之目的，特舉辦本選拔賽。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400683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113年12月2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48445號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4年1月14日。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三)領隊會議與抽籤：114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領隊

會議與抽籤。

八、選手資格：介於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跆拳道黑

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參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

不予受理。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二)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

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九、比賽分組及項目：

|  |  |  |
| --- | --- | --- |
| 組別 | 品勢項目 | |
| 男生個人組 | **太極7、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地跆** | 自由品勢 |
| 女生個人組 |

1. 比賽方式及制度：分初選賽及決選賽。(初選賽採預、複、決賽三階段辦理，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再重複抽選)，(決選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一)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二)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1項自由品勢，取平均成績前10名進入決選賽。

(三)決賽：剩餘5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1項自由品勢。

(四)預賽為篩選制，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複賽出場順序依據預賽所抽籤號決定。決賽出場順序，以複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五)採篩選制取前16強進入複賽，前10強進入決賽。

十一、培訓隊產生方式：男、女各8名。

(一)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之「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品勢)初選暨2025無錫世界

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男、女前5名選手；且符合2025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限制者。

(二)經上開方式選拔無法產生足額培訓隊時，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參加2025年德國

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依成績排序，擇優補足培訓隊選手員額。初選賽前5名選手具「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決選賽」資格。

(三)培訓隊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其他培訓選手於原單位訓練。

十二、入選之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

由該項目依序遞補，依此類推，並經本會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十三、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運動員一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

勢競技服。

十四、報名規定︰

(一)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tinyurl.com/24nepkac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四)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十五、比賽規定：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

身份證、學生證) ，以備查驗，違者不得出場比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聯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

事宜，由大會審判（競技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十七、競賽時間︰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09:00-12:00** | **下午13:00-16:00** |
| 1月14日 | 預賽 | 複賽、決賽 |

十八、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十九、報到：參賽選手於1月13日下午1時30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辦理。

二十、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

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

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

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二十一、懲戒：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一)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二)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三)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四)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五)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六)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七)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八)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

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研議實施**。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決選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 | | | 單位章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領隊** | |  | | | | **教 練** |  | | | | |
| **管理**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 | |
| **項目** | **姓名** | | | **姓名** | | | | **姓名** | | | **備註欄** | |
| **男子**  **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子**  **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辦之**

**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投險,** **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參賽單位：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18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